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					п				
修正編制表名稱					現行編制表名稱				說明
花蓮縣吉安鄉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 表					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編 制表				依考試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考授 銓法四字第 0 九一二一四六 0 七一號 備查函辦理修正。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	_		秘書	薦任	1		依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 等員額配置準則」增加職 等欄位。
組員		第五職等 或第二第 等至第 職等	_		組員	委任或 薦 任	1		依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 等員額配置準則」增加職 等欄位。
人事管 員			(-)		人事管理員		(-)	由縣派任	明訂於組織自治條例。
會計員			(-)		會計員		(-)	由縣派任	明訂於組織自治條例。
合計			= (=)				<u>-</u> (<u>-</u>)	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;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